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簡字第51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林語彤

陳冠雲

涂福仁

被告 陳鈞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1,121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部分除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7,5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15）；嗣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21,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頁143），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1 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3月22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4 -00號自用小客車，於臺中市大雅區信和路與龍善街

05 （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態且駕照被吊（註）銷，不慎碰撞
06 原告之被保險人鄭榮貴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7 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
08 故）。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為417,560元（含工資費用47,86
09 6元、烤漆費用62,070元及零件費用307,624元），扣除零件
10 折舊金額後，請求被告賠償221,121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
11 給付，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
12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3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21,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6 或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19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
20 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車輛之行車執
21 照、修護明細表、統一發票、汽車險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
22 （本院卷頁19-69），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所檢
23 送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暨光碟可佐（本院卷頁
24 83-112）。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
25 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26 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是原告主張之
27 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2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31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1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2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3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4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賠償被保險人
05 鄭榮貴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06 有據，應予准許。

07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08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09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0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1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12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3 1.查被告應就鄭榮貴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
14 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
15 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
16 之修復費用為417,560元（內含零件費用307,624元、工資費
17 用47,866元、烤漆費用62,070元），有前述原告提出之估價
18 單可稽，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之零
19 件費用應予以折舊。

20 2.故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1 率表」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2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3 第95條第8項所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4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25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系爭
26 車輛係112年1月出廠，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
27 （本院卷頁25），算至系爭事故發生即損害時（即114年3月
28 22日）已使用約2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29 為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估定為111,185元
30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加計不生折舊之工資費用47,866
31 元、烤漆費用62,070元，原告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

01 修復費用係221,121元（計算式：111,185+47,866+62,070=2
02 21,121），其向被告請求該項金額，應屬有據。

03 3.復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04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05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06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07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08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09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41
10 7,560元予被保險人；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實際得向被告
11 請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221,121元，揆諸上開說明，原
12 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亦僅以上開金額為限。

13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4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5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12
16 月27日（本院卷頁119之本院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
19 條第1項，訴請被告給付221,121元，及自114年12月27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22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3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4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28 法 官 楊 嶠 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2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陳錫威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07,624 \times 0.369 = 113,513$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7,624 - 113,513 = 194,111$
09 第2年折舊值	$194,111 \times 0.369 = 71,627$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4,111 - 71,627 = 122,484$
11 第3年折舊值	$122,484 \times 0.369 \times (3/12) = 11,299$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2,484 - 11,299 = 111,185$